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质押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股权
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华辰评报字（2024）第 0281 号
（共 1 册，第 1 册）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HUACHEN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232200039202500013
合同编号：	华辰约字（2024）00245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华辰评报字（2024）第0281号
报告名称：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质押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06,912,986.8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12月06日
评估机构名称：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钱辉（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2210185 武强（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2200171
钱辉、武强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02月26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8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8
二、评估目的	1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9
四、价值类型	24
五、评估基准日	24
六、评估依据	24
七、评估方法	2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8
九、评估假设	40
十、评估结论	4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3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50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历史年度经营成果、盈利预测数据及相关法律权属等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或提供，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

师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质押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华辰评报字(2024)第 0281 号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分别对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质押所涉及的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子公司股权评估评审会签表》（RHZN-20241101），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质押涉及下属子公司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涉及的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137,916.77 万元，评估价值 146,037.84 万元，评估增值 8,121.07 万元，增值率 5.89%。

负债账面价值 115,286.27 万元，评估价值 115,346.54 万元，评估增值 60.27 万元，增值率 0.0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22,630.50 万元，评估价值 30,691.30 万元，评估增值 8,060.80 万元，增值率 35.62%。

评估结果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4,055.31	67,917.65	3,862.34	6.03
非流动资产	73,861.46	78,120.19	4,258.73	5.7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7,835.11	46,119.25	-1,715.86	-3.59
固定资产	63.22	271.85	208.63	330.01
无形资产	264.74	1,062.58	797.84	301.37
其他	25,698.39	30,666.51	4,968.12	19.33
资产总计	137,916.77	146,037.84	8,121.07	5.89
流动负债	114,923.02	114,924.05	1.03	0.00
非流动负债	363.25	422.49	59.24	16.31
负债总计	115,286.27	115,346.54	60.27	0.05
净资产	22,630.50	30,691.30	8,060.80	35.62

基于上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30,691.30 万元。

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止，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结论使用期限。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和使用限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以下几项：

（一）质押事项：

根据日海通服提供的相关资料，发现日海通服由于经营周转用途，于 2022 年 11 月向广州银行东圃支行取得总金额 9,978,235.34 元，期限为 2 年的长期借款，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于放款银行签署编号为“（2021）广银东圃授信保字第 00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日海通服提供质押担保，并于放款银行签署编号为“（2021）广银东圃授信质字第 006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根据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质押物为部分合同下的应收款项收款权，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利内容	质押权利价值	基准日账面价值
1	2021-2022 年广东联通综合代维项目公开市场批量采购合同项下应收账款	206,600,000.00	0.00
2	2021-2022 年度广东联通通信网络设备安装服务招标项目（标段 4：日海通服）框架合同项下应收账款	1,052,000.00	-0.13
3	2021-2022 年度广东联通通信网络设备安装服务招标项目（标段 13：日海通服）框架合同项下应收账款	63,370,000.00	457,892.25
4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2021-2023 年塔类土建、动力配套、塔材安装、金加工施工服务集体招标项目施工服务框架合同（成都）下应收账款	25,798,120.00	83,879.74
5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2021-2023 年塔类土建、动力配套、塔材安装、金加工施工服务集体招标项目施工服务框架合同（阿坝州）下应收账款	9,859,050.00	42,111.61
6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2021-2023 年塔类土建、动力配套、塔材安装、金加工施工服务集体招标项目施工服务框架合同（绵阳）下应收账款	13,437,520.00	1,130,990.91
7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2021-2023 年塔类土建、动力配套、塔材安装、金加工施工服务集体招标项目施工服务框架合同（达州）下应收账款	3,864,486.00	6,353.64
8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2021-2023 年塔类土建、动力配套、塔材安装、金加工施工服务集体招标项目施工服务框架合同（内江）下应收账款	4,268,440.00	0.00
	合计	337,717,616.00	1,721,228.02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质押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该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判决未执行的诉讼事项

1.根据 2024 年 9 月 24 日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粤 01 民终 29740 号《民事裁定书》，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应向新疆益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含税）10,014,516.73 元，自 2019 年 3 月起计算罚息。截至评估基准日，日海通服账面已对新疆益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计提 9,693,735.79

元暂估工程款与 1,671,656.06 元诉讼违约金。评估基准日后至报告出具日期间，该案件已执行完毕，故本次评估根据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粤 0112 执 10892 号《结案通知书》中实际执行金额对相关科目进行调整。

2.根据 2023 年 11 月 27 日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琼 0105 民初 239 号《民事裁定书》，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应向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含税）2,819,249.97 元，以工程结算尾款 2,629,863.61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计提罚息；以质保金 189,386.36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计提罚息；截至评估基准日，日海通服账面已记载对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 2,005,227.86 应付工程款与计算至 2023 年底的 156,422.03 元利息。由于该案件处于一审阶段，日海通服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提起上诉，故本次评估仅对日海通服账面已计提的利息进行调整，未考虑最终裁定金额与应付款差异对评估结论带来的影响。

3.根据 2024 年 2 月 6 日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琼 0105 民初 3238 号《民事裁定书》，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应向北京泰和利钻孔加固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欠款 3,601,268.68 元及利息 219,934.00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日海通服账面已记载对北京泰和利钻孔加固工程有限公司的 2,057,867.82 工程款并计提了 219,934.00 元利息。由于该案件处于一审阶段，故本次评估未考虑最终裁定金额与应付款差异对评估结论带来的影响。

（三）截至评估基准日已立案未判决的诉讼事项

1.根据 2023 年 10 月 12 日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粤 0114 民初 13465 号传票以及广州丰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民事上诉状，广州丰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主张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尚需支付工程款 3,998,092.08 元与相应罚息；由于日海通服对是否尚需支付工程款事项存在分歧，故截至评估基准日，日海通服账面未记录对广州丰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工程款与罚息；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期间，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3）粤 0114 民初 1346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日海通服及其全资子公司日海恒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向广州丰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586,844.37 元工程款，并以 586,844.37 元工程款为基数从 2023 年 9 月 4 日期计息。由于该案件处于一审阶段，故本次评估未考虑最终裁定金额对评估结论带来的影响。

2.根据 2024 年 8 月 28 日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粤 0112 民初 13152 号传票及深圳市中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深圳市中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因承揽合同纠纷主张日海通服支付原告工程款 316100 元、日海通服赔偿原告逾期付款损失(以 316100 元为本金,从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五年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 50%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但以 316100 元为限),暂计为 100 元;并由日海通服承担本案律师费 47415 元及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至评估报告日,该案件暂未判决,故本次评估未考虑最终裁定金额对评估结论带来的影响。

3.根据 2024 年 9 月 12 日韶关学院提交给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诉状,韶关学院因合同纠纷主张日海通服解除与其签订的《韶关学院智慧速通门门禁设备项目采购合同》(合同编号:2022-yxhz-006)(合同金额:3480579.25 元)、日海通服向其支付违约金 696115.85 元(合同金额 3480579.25*20%),并向其支付设备鉴定费 68521.5 元,由日海通服承担诉讼费用。截至评估报告日,日海通服已收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粤 0204 民初 3004 号传票,暂未开庭审判,故本次评估未考虑最终裁定金额对评估结论带来的影响。

(四) 截至评估基准日已立案未裁决的仲裁事项

根据 2024 年 8 月 21 日江门市新会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新劳人仲案字[2024]第 1478 号《应诉通知书》、新劳人仲通字[2024]第 1478 号开庭通知以及相关当事人朱子荣提交的相关材料,朱子荣因劳动纠纷申请日海通服赔付一次性伤残医疗补助金等款项共计 172,270.62 元。截至评估报告日,该案件暂未裁决,故本次评估未考虑最终裁定金额对评估结论带来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质押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股权
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华辰评报字（2024）第 0281 号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分别对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智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710936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17 层 1701

法定代表人：肖建波

注册资本：37,44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11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销售通信配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配线设备、光电子产品、光模块、波分复用设备、光电器件、连接器件和网络机柜等产品)、无线通信设备、移动通

信系统天线及基站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基站、室分、美化天线和馈线附件、无源器件等产品); 数据中心的机房机柜、数据通信设备、微型 DC 柜、微模块系统、数据处理业务及技术、开发网络集成系统、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和配套产品的相关集成、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及安装服务、建设、运维; 灯杆、智慧路灯、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系列产品、高低压成套开关电器设备; 通信电源、电源产品及配电设备相关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一体化电源、不间断电源系统(UPS)、电源分配单元(PDU)等)、节能系列产品、能源柜; 空调设备设计、研发与销售(包括但不限于工业空调、机房精密空调设备、基站空调设备、通讯机柜空调设备); BBU 机柜(包括但不限于 BBU 一体化集中机柜、BBU 节能机柜和 5G BBU 机柜等产品)及相关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和服务; 监控系统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智能监控采集处理服务(器)系统); 通信测试设备和施工工具、通用电子电力产品、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类系统设备及配套设备(含硬件及软件产品)、自动切换开关及监控通讯系统、精密设备环境控制系统及配件、智能门禁和安防系统的产品和软件的应用、无线传感产品、无线通讯装置和智能门锁, 并从事上述产品的工程服务及精密设备的集成、维修、维护和调试(生产仅限分公司经营); 锂电池(包括但不限于通信电池、储能电池等)、蓄电池(包括但不限于铅酸电池等)以及 BMS 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 物联网云信息计算、物联网整合应用、物联网解决方案系统集成及销售、物联网集成项目的建设及运维; 移动互联网网络平台、新网络媒体、电子商务系统平台、网站、网页的技术开发、设计、测试、安装与维护; 云平台软硬件产品、通讯及网络的技术开发、销售; 互联网项目投资、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 软件开发; 终端设备的销售及维修; 合同能源管理; 工程施工及服务; 信息系统的开发、设计、集成、技术服务、销售及运维及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数据中心场地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维外包服务、信息系统托管服务; 科普展品、教学教具或者科技模型等类似产品的研发、制作、销售与技术服务; 展馆展教运营管理及维护服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房屋租赁。^通信配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配线设备、光器件和网络机柜等产品)、无线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天线及基站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基站、室分、美化天线和馈线附件、无源器件等产品)、数据通信设备、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的配套产品及相关集成、

灯杆、智慧路灯、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系列产品、高低压成套开关电器设备、通信电源及配电设备、节能系列产品、通信测试设备和通信施工工具、通用电子电力产品、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类系统设备及配套设备（含硬件及软件产品）、自动切换开关及监控通讯系统、精密设备环境控制系统及配件、智能门禁和安防系统的产品和软件的应用、无线传感产品、无线通讯装置和智能门锁的生产，并从事上述产品的工程服务及精密设备的集成、维修、维护和调试（生产仅限观澜分公司经营）；云端数据存储服务、数据备份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分析；云计算服务和灾备服务。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通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59601458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南云五路11号E栋227房

法定代表人：庞宏利

注册资本：33,824.6418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2002年12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互联网安全服务;卫星通信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通信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器辅件制造;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票务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劳务分包;互联网信息服务;供

电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原名“广州穗灵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18 日，在广州市白云区注册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由宁霞飞、杨钦、易绛霞、赵勇共同出资组建，其中：宁霞飞认缴出资 1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杨钦认缴出资 4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0%；易绛霞认缴出资 1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赵勇认缴出资 4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0%。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宁霞飞	10.00	10.00%
2	杨钦	40.00	40.00%
3	易绛霞	10.00	10.00%
4	赵勇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3 年 7 月 17 日，原股东杨钦将其持有的 40 万元注册资本，占总注册资本的 40%股权转让给刘向荣，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宁霞飞	10.00	10.00%
2	刘向荣	40.00	40.00%
3	易绛霞	10.00	10.00%
4	赵勇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3 年 12 月 16 日，原股东宁霞飞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注册资本，占总注册资本的 10%股权与原股东赵勇将其持有的 40 万元注册资本，占总注册资本的 40%股权转让给黎远洋与刘向荣，转让后，黎远洋持有 20 万元注册资本，占总注册资本 20%，刘向荣持有 70 万元注册资本，占总注册资本的 70%。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黎远洋	20.00	20.00%
2	刘向荣	70.00	70.00%
3	易绛霞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4年12月9日，原股东黎远洋将其持有的20万元注册资本，占总注册资本的20%股权转让给刘向荣，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刘向荣	90.00	90.00%
2	易绛霞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7年3月1日，股东刘向荣与股东易绛霞等比例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301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刘向荣	270.90	90.00%
2	易绛霞	30.10	10.00%
	合计	301.00	100.00%

2011年2月，原股东刘向荣将其持有的270.90万元注册资本，占总注册资本的90%股权转让给天门市惠讯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易绛霞将其持有的30.10万元注册资本，占总注册资本的10%股权转让给天门市惠讯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天门市惠讯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301.00	100.00%
	合计	301.00	100.00%

2011年3月16日，原股东天门市惠讯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01万元

注册资本，占总注册资本的 100%股权以 1350 万元对价转让给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1.00	100.00%
	合计	301.00	100.00%

2011 年 6 月 22 日，原股东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1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同期实缴完成。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011 年 8 月 10 日，公司由广州穗灵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日海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7 日，原股东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同期实缴完成。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后经历次管理公司参与经营并转让股权，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33824.6418 万元，同期实缴完成；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由广东日海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同期，公司类型由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历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	-------	-------	------

1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824.64	33,824.64	100.00%
	合计	33,824.64	33,824.64	100.00%

2018年12月3日，原股东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824.64	33,824.64	100.00%
	合计	33,824.64	33,824.64	100.00%

3. 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日海通服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主要资产概况如下：

- (1)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与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客户的工程款项；
- (2) 长期股权投资为公司持有的共计8家全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款；
- (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企业会计核算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由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所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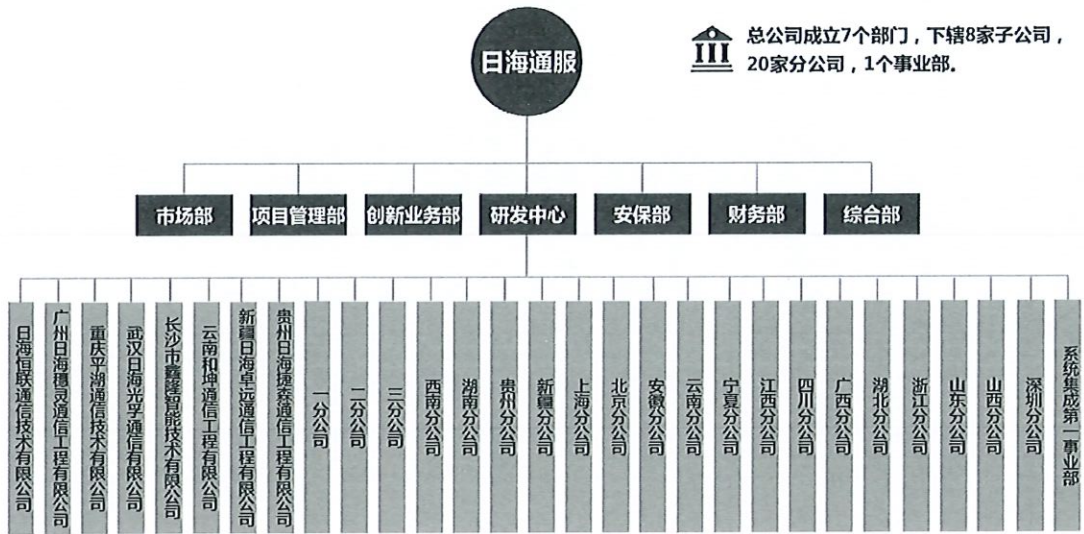
4. 公司业务情况

日海通服是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业务主要为向通信服务行业客户提供咨询、勘察及设计、施工、维护、网络优化、系统集成等一体化的解决方案。

日海通服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资质证书，经评估人员核实均在有效期内。

5. 公司组织结构及经营场所情况

- (1) 日海通服组织架构如下：



(2) 经营场所情况：

日海通服总公司经营办公场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 333 号 2 号楼 501 铺，由日海通服向扬韬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租赁获得，建筑面积约为 1970.68 平方米，根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期为 3 年，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其中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为免租期，含税月租金 120439.8 元。截止基准日，租赁事项无异常情况。

6. 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91,771.52	97,189.80	146,158.50	178,358.09
非流动资产	28,174.77	30,499.05	34,979.27	34,795.74
其中：长期应收款	17,964.94	19,425.77	24,427.26	26,551.55
固定资产	198.37	288.13	628.32	1,064.44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7.08
使用权资产	426.65	647.70	503.78	510.08
无形资产	264.74	309.27	368.78	425.29
商誉		552.74	552.74	1,929.24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长期待摊费用	24.48	7.73	5.12	7.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88.51	9,260.64	8,486.19	4,283.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8	7.08	7.08	17.20
资产总计	119,946.30	127,688.85	181,137.77	213,153.83
流动负债	100,113.62	106,267.57	597.42	161,056.77
非流动负债	364.56	704.24	3,780.60	377.02
负债总计	100,478.18	106,971.81	153,863.25	161,433.79
所有者权益	19,468.11	20,717.04	27,274.52	51,72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468.11	20,717.04	27,274.52	51,720.04

经营成果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996.01	75,810.28	84,442.33	122,456.64
减：营业成本	52,446.02	69,515.74	77,961.55	110,521.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2.98	413.56	390.40	316.13
销售费用	393.83	1,566.92	815.54	1,110.32
管理费用	3,321.80	5,176.84	5,787.52	5,829.19
研发费用	1,144.95	1,783.40	1,772.33	1,523.11
财务费用	133.20	671.89	2,253.98	1,214.85
加：其他收益	92.10	155.70	557.41	628.59
投资收益	-41.40		-2,556.10	77.6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2			
信用减值损失	-321.26	-5,239.90	-20,574.42	-12,333.62
资产减值损失	178.01	125.56	-693.30	927.83
资产处置收益	3.96	73.42	-7.65	-6.03
二、营业利润	-773.22	-8,203.28	-27,813.06	-8,764.19
加：营业外收入	74.41	41.29	186.35	33.77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96.07	-249.40	1,011.37	89.83
三、利润总额	-794.88	-7,912.59	-28,638.08	-8,820.25
减：所得税费用	-98.69	-1,355.11	-4,192.56	-1,085.76
四、净利润	-696.19	-6,557.48	-24,445.52	-7,734.49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96.19	-6,557.48	-24,445.52	-7,734.49

财务状况表（单体）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64,055.31	70,089.76	109,402.89	143,913.71
非流动资产	73,861.46	75,615.12	80,297.38	80,402.03
其中：长期应收款	17,964.94	19,425.77	24,427.26	26,551.55
长期股权投资	47,835.11	47,835.11	47,835.11	49,018.50
固定资产	63.22	115.76	397.44	753.09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7.08
使用权资产	286.66	393.78	96.99	0.00
无形资产	264.74	309.27	368.78	425.29
长期待摊费用	17.41	7.73	5.12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22.30	7,520.64	7,159.61	3,646.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8	7.08	7.08	0.00
资产总计	137,916.77	145,704.88	189,700.28	224,315.74
流动负债	114,923.02	122,437.27	158,200.97	177,323.25
非流动负债	363.25	590.75	3,529.92	0.00
负债总计	115,286.27	123,028.02	161,730.89	177,323.25
所有者权益	22,630.50	22,676.87	27,969.38	46,992.49

经营成果表（单体）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837.52	45,257.64	52,712.56	86,457.05
减：营业成本	33,322.13	41,681.08	48,954.32	78,383.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0.15	188.39	217.23	79.07
销售费用	326.94	1,601.67	781.91	1,081.96
管理费用	2,291.94	3,632.03	4,141.18	3,709.59
研发费用	141.52	62.34	113.71	441.58
财务费用	96.10	601.57	2,143.71	1,171.91
加：其他收益	23.18	40.16	228.26	176.63
投资收益	-41.40		-3,209.40	77.6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2			
信用减值损失	27.13	-3,055.73	-13,645.32	-11,150.49
资产减值损失	442.91	-427.99	-1,356.80	1,075.86
资产处置收益	-0.98	0.20	-9.31	-10.68
二、营业利润	-18.29	-5,952.80	-21,632.07	-8,241.82
加：营业外收入	59.50	15.28	22.22	1.63
减：营业外支出	95.76	-283.98	926.35	18.81
三、利润总额	-54.55	-5,653.54	-22,536.20	-8,259.00
减：所得税费用	-8.18	-361.02	-3,513.09	-1,049.58
四、净利润	-46.36	-5,292.52	-19,023.11	-7,209.42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2021-2023 年的数据由企业提供，业经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2024 年 1-9 月的数据由企业提供，未经审计。

7.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为委托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除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外，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其他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子公司股权评估评审会签表》（RHZN-20241101），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质押涉及下属子公司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涉及的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1.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日海通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日海通服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1,379,167,678.55 元，负债账面价值 1,152,862,671.82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26,305,006.73 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640,553,128.08
非流动资产	738,614,550.47
其中：长期应收款	179,649,381.04
长期股权投资	478,351,065.88
固定资产	632,217.84
使用权资产	2,866,634.40
无形资产	2,647,387.31
长期待摊费用	174,143.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222,965.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754.72
资产总计	1,379,167,678.55
流动负债	1,149,230,193.05
非流动负债	3,632,478.77
负债总计	1,152,862,671.82

净资产	226,305,006.73
-----	----------------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以上财务数据由被评估单位提供，未经审计。

(二)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简要概况列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控制类型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备注
1	广州日海穗灵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37,811,320.00	
2	贵州日海捷森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51,024,444.00	
3	新疆日海卓远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22,312,161.00	
4	武汉日海光孚通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40,489,736.00	
5	日海恒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81,749,305.00	
6	长沙市鑫隆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54,021,946.88	
7	重庆平湖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59,150,000.00	
8	云南和坤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31,792,153.00	
	合计			478,351,065.88	

(三)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日海通服实物资产的种类主要有：存货、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上述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各项目现场。具体实物资产类型及特点如下：

1. 存货

存货是由合同履约成本组成。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日海通服所承接的各类施工、维护、设计等项目。

2. 设备类资产固定资产

(1) 机器设备主要为便携式发电机、光纤熔接机、光时域反射仪、智能放电监测仪、误码测试仪等测试仪器。

(2) 车辆主要为小轿车、小客车、轻型多用途货车。

(3) 电子及办公设备主要为电脑、服务器、打印机、空调、冰箱、网络设备、监控、触摸一体机及办公家具等。

委估设备主要布在日海通服租赁的办公区域内及各项目部。经现场勘查和了解，机器设备中的对外出租的宽带端口项目（按造价的 123%出租给中移建设有限

公司四川分公司，分3年收取租金，目前租期已满，租金已收回，折旧已提完），由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无偿使用且自行维护；新AL7U02长城多用途货车已出险待报废，理赔尚在进行中；电子及办公设备中有2项设备待报废；除此之外，其余设备目前使用正常，技术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运营的需要。

（四）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账外无形资产主要为6项发明专利、36项实用新型专利、31项软件著作权和1项域名，具体无形资产类型及特点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状态	权利人
1	光纤活动连接器插芯研磨夹具及研磨装置	201210247216.9	2012-7-17	专利权维持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	一种直通式光纤现场连接器装配装置	201010268140.9	2010-8-31	专利权维持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3	一种可调节的定长光纤裁切工装	201210012866.5	2012-1-16	专利权维持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4	机柜及其散热器	201710508897.2	2017-6-28	专利权维持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5	一种智能通信网络维护方法及系统	201811240354.8	2018-10-23	专利权维持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6	一种智能通信服务方法及系统	201811240350.X	2018-10-23	专利权维持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状态	权利人
1	配电开关控制模块的互锁装置及采用该互锁装置的配电箱	201521018706.7	2015-12-9	专利权维持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	光纤连接适配器	201720680650.4	2017-6-12	专利权维持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3	光缆适配器	201720692366.9	2017-6-12	专利权维持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4	一种架空光缆巡检装置	201821723894.7	2018-10-23	专利权维持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5	一种架空光缆巡检系统	201821724058.0	2018-10-23	专利权维持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6	一种具有漏水检测的光纤接头盒	201821721903.9	2018-10-23	专利权维持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7	一种具有漏水保护的机柜散热系统	201821724023.7	2018-10-23	专利权维持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8	一种网络施工用线缆快速安装设备	201920617550.6	2019-4-30	专利权维持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9	一种车载LTE一体化基站	201920617535.1	2019-4-30	专利权维持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10	一种网络设备修理设备	201920617561.4	2019-4-30	专利权维持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11	一种电缆迁移工装	201920619120.8	2019-4-30	专利权维持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状态	权利人
12	一种通信机房用网络机柜	201721497204.6	2017-11-11	专利权维持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13	一种 5G 毫米波宽带差分天线	202021198353.4	2020-6-24	专利权维持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14	一种 5G 外置天线	202021197091.X	2020-6-24	专利权维持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15	一种具有防雷效果的 5G 通信基站	202021197087.3	2020-6-24	专利权维持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16	一种停车位的合并共享联网设备	202021262519.4	2020-7-1	专利权维持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17	一种物联网联动摄像机	202021262557.X	2020-7-1	专利权维持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18	一种智慧城市 LED 照明灯	202021275945.1	2020-7-1	专利权维持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19	一种基于 5G 基站测试的射频同轴连接器	202021198392.4	2020-6-24	专利权维持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0	一种应用于 5G 通信的 MIMO 基站天线	202021262520.7	2020-7-1	专利权维持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1	一种具有拱形斜撑的 5G 通讯塔	202021198398.1	2020-6-24	专利权维持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2	一种 5G 宽频平板天线	202021257658.8	2020-7-1	专利权维持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3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电力设备监测系统	202121907888.9	2021-8-16	专利权维持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4	一种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定位设备	202121907904.4	2021-8-16	专利权维持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5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楼宇监控装置	202121907884.0	2021-8-16	专利权维持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6	一种面向智能防疫的 5G 边缘网关设备及防疫系统	202220048092.0	2022-1-10	专利权维持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7	一种智能防疫通道集成系统	202220055485.4	2022-1-10	专利权维持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8	一种光纤入户便于安装的可调节支架	202221534399.8	2022-6-16	专利权维持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9	一种光纤入户便于安装的多媒体箱	202221531166.2	2022-6-16	专利权维持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30	一种基于 5G 通信的用电装置	202223218729.5	2022-11-30	专利权维持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31	一种室分设备安装装置	202320525341.5	2023-3-16	专利权维持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32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户外电子通信设备无线充电装置	2021219084108	2021-8-16	专利权维持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33	一种基于物联网控制的排烟防火通风系统结构	202121908431.X	2021-8-16	专利权维持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34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用电远程预警装置	202320525309.7	2023-3-16	专利权维持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35	一种新型抗震机柜	2021230281527	2021-12-3	专利权维持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36	双重防盗机柜	2021229634439	2021-11-26	专利权维持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3. 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授权日期
1	2012SR063993	TD-SCDMA 商用网络优化软件 V1.0	日海通服	2012-7-16
2	2012SR063951	工作流管理软件 V1.0	日海通服	2012-7-16
3	2012SR064158	日海 IP 城域网宽带网络检测软件 V1.0	日海通服	2012-7-16
4	2014SR165016	日海管线智能巡检系统 V1.0	日海通服	2014-10-31
5	2014SR163295	日海光纤节点监测系统 V1.0	日海通服	2014-10-30
6	2014SR165189	日海基站管理及运维监测系统 V1.0	日海通服	2014-10-31
7	2014SR163285	日海通信考试系统 V1.0	日海通服	2014-10-30
8	2014SR165184	日海无线网络测试仪系统 V1.0	日海通服	2014-10-31
9	2014SR165120	日海无线网络智能化系统 V1.0	日海通服	2014-10-31
10	2014SR165122	日海移动 OMC 应急管理系统 V1.0	日海通服	2014-10-31
11	2014SR165124	日海移动数据综合应用系统 V1.0	日海通服	2014-10-31
12	2012SR064188	通信工程项目管理软件 V1.0	日海通服	2012-7-16
13	2012SR064093	现场施工管理软件 V1.0	日海通服	2012-7-16
14	2012SR064159	现场维护平台测试软件 V1.0	日海通服	2012-7-16
15	2012SR064183	现场维护平台仿真测试软件 V1.0	日海通服	2012-7-16
16	2012SR063948	智能配线架管理软件 V1.0	日海通服	2012-7-16
17	2017SR199209	日海移动数据综合应用系统 V2.0	日海通服	2017-5-23
18	2017SR199237	日海基站管理及运维监测系统 V2.0	日海通服	2017-5-23
19	2017SR199241	日海管线智能巡检系统 V2.0	日海通服	2017-5-23
20	2022SR1371386	布控预警分析平台 V1.0	日海通服	2022-9-23
21	2022SR1371387	美丽乡村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V1.0	日海通服	2022-9-23
22	2022SR1371388	智慧社区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V1.0	日海通服	2022-9-23
23	2022SR1371372	智慧园区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V1.0	日海通服	2022-9-23
24	2023SR1422380	智慧园区运营微信小程序 1.0	日海通服	2023-11-13
25	2023SR1426091	智能媒体服务平台 1.0	日海通服	2023-11-14
26	2020SR1525998	数字网络接入访问安全边界软件	日海通服	2020-10-28
27	2020SR1525997	基于人脸识别平台的身份验证系统软件	日海通服	2020-10-28
28	2020SR1526042	虚拟化的安全管控云平台系统	日海通服	2020-10-28
29	2020SR1522571	人工智能安全管控云平台系统	日海通服	2020-10-27
30	2020SR1522572	基于边缘计算的安全管控系统软件	日海通服	2020-10-27
31	2020SR0034404	日海智慧维护管理系统	日海通服	2020-1-8

4. 域名

序号	首页地址	网站名称	域名	备案号
1	www.sunseacs.com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sunseacs.com	粤 ICP 备 19010172 号-1

上述账外无形资产权属均为被评估单位所有。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资产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取决于评估特定的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状况。本次评估是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通过充分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评估港新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选择的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9 月 30 日。

2. 评估基准日的选择主要考虑尽可能接近经济行为的实现日期以更好地为评估目的服务、与财务报表日期一致以便于资产清查等因素，由委托人确定。

3.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法律法规、评估准则、资产权属和评估取价等依据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子公司股权评估评审会签表》（RHZN-20241101）；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主席令第五号，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 2007 年 512 号令）；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 2017 年第 691 号令）；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公布）；

9.《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国务院令（第 732 号）修订）；

10.《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 号）；

11.《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1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

13.《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02 号）；

14.《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 378 号令）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16.《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2016

年6月24日公布)

17.《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8.《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20.《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2.《关于印发<珠海市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珠国资(2020)236号)。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6.《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7.《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四）权属依据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车辆行驶证；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域名备案证；
-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外购合同与发票等；
- 6.其他权属文件。

（五）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 3.企业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 5.设备购置合同和发票；
- 6.企业提供的《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
- 7.有关网络询价；
- 8.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
- 9.评估人员市场询价及向设备制造厂询价收集的价格信息；

10.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适用条件：

- 1.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负债权属清晰且能够被识别；
- 2.所有被识别的资产、负债能够单独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收益法适用条件：

- 1.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市场法适用条件：

- 1.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2.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评估方法的选择取决于评估目的和价值类型、评估对象、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以及不同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

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购建的角度评价评估对象价值。本次评估依据申报资料，资产评估师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及其权利状况展开全面的清查，结合从外部收集的相关资料，也可以采用适当的方法对企业申报的资产负债进行评估，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前提为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并用货币衡量，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虽然被评估单位经营趋势向好，但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持续亏损，历史经营数据的参考性较弱，未来经营风险难以量化，故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目前，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了一个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为主的资本市场；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处于同一行业的相似参考企业；评估人员能够从上述资本市场公开市场信息中收集并获得参考企业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评估人员认为依据的参考企业信息资料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故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

综上分析，我们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一）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

期的非流动负债以及其他流动负债。

(1) 货币资金：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企业各类保证金账户和是日海通服因合同纠纷被冻结的银行存款，故货币资金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及会计凭证等，以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2) 交易性金融资产由股票投资与信托基金组成，均为日海通服因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获得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评估人员首先核验了债务重组协议，对股票查阅了相关股票账户，以基准日收盘价乘以持股数量确定评估值；对信托基金，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值的构成，由于该信托未约定回报率，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应收票据均为不带息的商业承兑汇票，为企业因实施项目施工而获得的工程款，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应收票据进行了监盘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等原始记录。经核实，应收票据账面价值无误，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4)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5) 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 存货为尚未竣工结算的项目形成的合同履约成本，评估人员对存货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及会计报表进行核对，查阅相关账簿记录和原始凭单，以确认存货的真实存在及产权状况。评估人员会同企业有关人员对存货涉及的项目进行了核查，对存货的申报内容等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核实。

因评估基准日时各项目尚未完成竣工结算，本次评估在核查其成本构成情况后，对于已终止、已结束项目与企业核实，确定无后续收入与支出后，并取得企业盖章确认的情况说明，本次评估为 0；对于涉诉项目，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诉讼文件，根据实际判决执行情况，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应收账款中正常评估，对尚存的履约成本评估为 0；对于内部关联方双边挂账形成的履约成本，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往来账项，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施工的项目，

其中施工中的项目成本投入比较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达到初验状态的项目，以该项目尚未结算合同收入金额扣除全部税金，再减去预计仍需投入的成本确定其评估值。

(7) 合同资产为各项目履行了合同义务预计获得对应的合同收入，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评估人员结合长期应收款，对相关客户进行了函证，对未回函的款项实施了替代程序，核实了相关融资租赁协议与分期付款协议，并查验了最近一期的相关凭证，以确认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的真实性。评估人员在对上述长期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对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企业计提的坏帐准备评估为零。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 长期应收款：

评估人员对相关客户进行了函证，对未回函的款项实施了替代程序，核实了相关融资租赁协议与分期付款协议，并查验了最近一期的相关凭证，以确认长期应收款的真实性。评估人员在对上述长期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对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企业计提的坏帐准备评估为零。

(2) 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各全资子公司均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

再按被评估单位所占权益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3）设备类资产

本次评估，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存在活跃二手交易市场的电子设备和车辆采用市场法评估，其余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价值一般包括重新购置或建造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一切合理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如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因委估设备均为可独立使用的定型设备，从购置到投入使用的周期较短，设备购置价中包含运费，无需安装调试，所以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未予测算。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向厂家询价及网络报价确定。

②成新率的确定

因委估设备单体价值量不大，且经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设备的技术状况与年限法成新率基本相符，本次评估的成新率直接以年限法确定。

年限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2) 车辆

①小轿车、小客车

因委估车辆存在活跃的二手交易市场，本次采用市场法评估。

评估人员通过查询主流二手车交易网站，选取3个同型号待售车辆为参照物，

根据网上报价、图文介绍并结合电话咨询的方式对参照车辆状况全方位了解，在此基础上对交易情况及交易目的、交易日期、车龄、累计里程、外观及内饰等因素进行对比修正，计算出参照物车辆的比准价格，取平均值后加计过户办证杂费确定；对粤 A 牌照的小轿车及小客车，因其车牌需竞价摇号，还需计入车牌费。计算公式如下：

I. 非粤 A 牌照的小轿车及小客车

评估价值 = Σ （参照车辆价格 $\times$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times$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times$ 交易地域修正系数 $\times$ 车况修正系数）/3/+ 过户杂费

II. 粤 A 牌照的小轿车及小客车

评估价值 = Σ （参照车辆价格 $\times$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times$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times$ 交易地域修正系数 $\times$ 车况修正系数）/3/+ 过户杂费 + 车牌费

② 轻型多用途货车

因委估车辆缺乏公开且可比的二手交易信息，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times$ 综合成新率

I. 车辆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由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重置全价 = 购置价 + 车辆购置税 + 其它合理费用 - 可抵扣进项税

II.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用成新率 1 表示），用观察评分方法计算出观察法成新率（用成新率 2 表示），再加权平均计算出车辆的综合成新率，即：

成新率 = 成新率 1 $\times$ 0.4 + 成新率 2 $\times$ 0.6

委估的轻型多用途货车中，新 AL7U02 长城多用途货车已出险待报废，理赔

尚在进行中，评估人员根据公司相关人员提供的预计理赔金额，确定评估值。

3) 电子及办公设备

①电子及办公设备重置全价

电子及办公设备主要为电脑、服务器、打印机、空调、冰箱、网络设备、监控、触摸一体机及办公家具等，经销商负责送货和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减去可抵扣进项税确定，即：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可抵扣进项税

②成新率的确定

参照《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等资料，根据设备目前的使用状况，考虑设备的已用年限，预计出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从而计算出设备的年限法成新率，即：

成新率=（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寿命年限

③评估价值的确认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4）使用权资产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租赁合同、付款凭证及使用权资产测算表，并核实市场租金、增量借款利率，核实后市场租金水平、借款利率无重大变化，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账面记载的外购软件以及账面未记录的专利、软著及域名。

对于日海通服账面记载的外购软件，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首先评估人员结合对应采购合同对外购软件的入账价值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根据合同约定结合现场勘察相关软件使用状态，向相关供应商对同等功能软件以基准日时点进行询价，并结合市场报价与相关更新支出确定外购软件评估值；

对账面未记载的无形资产资产组主要为 6 项发明专利、36 项实用新型专利、31 项著作权和 1 项域名，本次评估结合子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合并采用收益法评估。具体方法如下：

对于专利、软著及域名，按收益途径的“销售收入分成收益法”评估。

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特点，专利资产、软著及域名等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其主营业务的价值具有贡献，相关业务收入在财务中单独核算，且该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益法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技术类无形资产、软著及域名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分析估值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组合的产品在生产、销售过程中无形资产组合对产品创造的利润或者说现金流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的方法估算确定无形资产组合对无形资产组合产品现金流的贡献，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无形资产组产品中每年无形资产组合对现金流的贡献折为现值。

即预测使用无形资产组合产品未来经济年限内可实现的销售收入；然后确定无形资产组合产品对现金流的分成率，确定无形资产组对无形资产组合产品的现金贡献；采用适当折现率将现金流折成现值。其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 \times K}{(1+r)^i}$$

其中：P ——无形资产评估值

K ——销售收入分成率

R_i ——无形资产产生的销售收入

i —— 收益期限

r —— 折现率

（6）长期待摊费用

为阿里云服务费、服务器租赁费用、租赁办公场所装修费用以及分公司项目用房房租。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合同及付款凭证，服务费、租赁费用以及租赁办公场所装修费用均按照租赁期限、已使用月份和剩余租赁月份进行均匀分摊，其中，装修日期与基准日时点相近，市场价格波动较小，且参照租赁主体租赁期进行摊销，故评估人员在核实了其发生金额及入账的摊销原值无误后，按照其原始入账价值结合尚存收益年限确认评估值。

（7）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会计核算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由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所产生。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经核实企业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计提坏账准备与减值准备形成的暂时性可抵扣差异、可弥补以后年度亏损等。

1) 对于计提坏账准备与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次评估以评估预计的风险损失金额结合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得出评估值。

2) 对于可弥补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核实了可弥补亏损的形成原因，同时通过对未来盈利的分析，由于可用于未来弥补的税前利润难以预测，按核实后账面值保留。

3) 对核算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评估值结合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得出评估值。

4) 对存货跌价形成的暂时性可抵扣差异，以存货减值金额结合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得出评估值。

5) 对于计提预计负债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预计负债结合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得出评估值。

（8）其他非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被评估单位 2020 年与广州华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银企直联项目，经评估人员对合同以及原始入账凭证进行核实，确认账面价值的真实性。由于该项目于 2020 年支付 50% 首付款项后，企业由于经营

管理决策，终止该项目，且后续无再启动计划，故本次评估对该项目评估为0。

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根据替代原则，即利用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指标或可比公司的股权交易案例，通过与被评估单位与参照企业之间的对比分析，以及必要的调整，来估算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评估结论应当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运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时，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价值的影响。

上市公司比较法与交易案例比较法相比，在评估实务中采用前者的案例更多。这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市场交易价格数据源于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对比公司均是上市公司，交易价格容易取得而且对比公司的财务数据资料也比较容易获得，因为上市公司的年报、中报都需要定期公告，且上市公司的其他重要事项也需要披露，这就为评估人员较全面地了解对比公司提供了保障。

相比较而言，交易案例法就没有如此条件，在产权交易市场的公开渠道只能取得一些交易案例的一些基本信息，而对于交易案例的财务数据一般则难以取得，而交易案例的财务数据对评估至关重要，对于一些非上市公司收集其财务数据对评估师来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由于上述原因使得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实际应用受到限制。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作为本次市场法评估的具体方法。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一般是根据评估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某些价值

比率如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销率(P/S)、全投资价值比率(EV/EBITDA)、企业价值/销售收入(EV/S)等,通过对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得到评估对象的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销率(P/S)、全投资价值比率(EV/EBITDA)、企业价值/销售收入(EV/S),据此计算目标公司股权价值。

针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及所处经营阶段,评估人员认为收益类价值比率更具适用性,因此评估人员优先考虑选用全投资价值比率(EV/EBITDA)、市盈率(P/E)等收益类指标作为价值比率。根据同花顺披露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个别公司少量年度外,其他可比公司营业利润及息税折摊前利润均为正数,而被评估单位近年持续亏损,营业利润及息税折摊前利润均为负数数,导致无法使用更具适用性的收益类价值比率。最终,本次评估选用了规模类指标中的市净率(P/B)作为价值比率,并据此计算目标公司股权价值。

具体计算公式为:

目标公司股权价值=目标公司净资产×目标公司 PB

其中:目标公司 PB=修正后可比公司 PB 的平均值

$$= \frac{1}{n} \sum \text{可比公司 PB} \times \text{可比公司 PB 修正系数}$$

可比公司 PB 修正系数=影响因素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的调整系数=目标公司系数/可比公司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与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项目具体情况,业已实施了对评估对象的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报告等一系列评估工作程序。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项目委托及准备阶段

1.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承接项目时,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

日、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价值类型等评估基本事项与委托人进行洽谈、沟通，根据洽谈沟通了解的情况，完成风险评价及承接审批程序后，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根据评估对象及被评估单位特点及资产构成情况，评估特定目的，结合项目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要求，确定项目负责人，制定评估实施计划，落实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3.根据被评估单位情况，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准备资料清单，对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适当指导，协助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完成评估准备工作。

4.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相关的市场交易信息、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及相关市场价格信息等。

（二）现场核查阶段

1.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核查验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章程、验资报告及历次股权变动文件资料，对评估对象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证。

2.评估对象涉及评估范围内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核查验证

（1）实物资产的核查验证

依据实物资产评估申报表，评估人员会同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所申报的实物资产，在与报表、总账、明细账核对一致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类别资产的性质和特点，采取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法进行核查；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后加盖被评估单位印章。

（2）非实物性流动资产及负债的核查验证

依据非实物性流动资产及负债申报表，评估人员与被评估单位报表以及财务账总账、各科目明细账、会计凭证等进行核对，并通过与相关人员询问、访谈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同时对往来款项实施抽查或函证，以此实施对非实物性流动资产及负债的核查验证。

3.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核查

通过询问、访谈等方式了解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经营情况、所处市场环境、面临的竞争状况、发展趋势等；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年度经营成果资料，与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历史年度主要客户合同实际实施情况进行分析，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收入确认、款项收取、货物交付情况进行抽查核实。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依据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及资料分析整理的情况，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和相应的模型及参数，结合对所收集市场信息的分析，进行测算并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评估汇总、分析及报告编制、审核

1. 对不同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2. 依据评估人员现场工作情况，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完成评估报告的撰写。

3. 按照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对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审核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经审核人员复审并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形成正式报告提交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是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

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设。即假设在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内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的全部资产可以保持原地原用途继续使用下去。

（二）市场法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5.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评估人员在对日海通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时，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日海通服的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137,916.77 万元，评估价值 146,037.84 万元，评估增值 8,121.07 万元，增值率 5.89%。

负债账面价值 115,286.27 万元，评估价值 115,346.54 万元，评估增值 60.27 万元，增值率 0.0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22,630.50 万元，评估价值 30,691.30 万元，评估增值 8,060.80 万元，增值率 35.62%。

评估结果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4,055.31	67,917.65	3,862.34	6.03
非流动资产	73,861.46	78,120.19	4,258.73	5.7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7,835.11	46,119.25	-1,715.86	-3.59
固定资产	63.22	271.85	208.63	330.01
无形资产	264.74	1,062.58	797.84	301.37
其他	25,698.39	30,666.51	4,968.12	19.33
资产总计	137,916.77	146,037.84	8,121.07	5.89
流动负债	114,923.02	114,924.05	1.03	0.00
非流动负债	363.25	422.49	59.24	16.31
负债总计	115,286.27	115,346.54	60.27	0.05
净资产	22,630.50	30,691.30	8,060.80	35.62

注：评估结果的详细情况见《资产基础法资产评估明细表》。

基于上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30,691.30 万元。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7,666.19 万元。

（三）评估结论的最终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7,666.19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0,691.30 万元高 6,974.89 万元，差异率为 22.73%。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现时重新取得的角度进行估算；市场法是从现时市场可比价格角度进行测算，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二）最终评估结论

市场法是以资本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一方面，由于资本市场波动较大，影响资本市场价格的因素较多，并且每个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和资产配置不尽相同，所以客观上对上述差异很难做到精确量化。另一方面，受标的公司状况的限制，在市场法评估中无法选用更具适用性的收益类价值比率，退而其次选用了市净率作为价值比率。因此，本次评估市场法评估结果难以准确量化评估对象的价值。

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详细提供了资产负债的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我们对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评估，综合考虑本次评估对象、评估目的，评估人员认为，资产基础法结果能够合理体现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09 月 30 日，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 30,691.30 万元。

（二）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止，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结论使用期限。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机构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

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三）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质押及诉讼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 质押事项：

根据日海通服提供的相关资料，发现日海通服由于经营周转用途，于2022年11月向广州银行东圃支行取得总金额9,978,235.34元，期限为2年的长期借款，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于放款银行签署编号为“（2021）广银东圃授信保字第00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日海通服提供质押担保，并于放款银行签署编号为“（2021）广银东圃授信质字第006号”《最高额质押合同》，根据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质押物为部分合同下的应收款项收款权，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利内容	质押权利价值	基准日账面价值
1	2021-2022年广东联通综合代维项目公开市场批量采购合同项下应收账款	206,600,000.00	0.00
2	2021-2022年度广东联通通信网络设备安装服务招标项目（标段4：日海通服）框架合同项下应收账款	1,052,000.00	-0.13
3	2021-2022年度广东联通通信网络设备安装服务招标项目（标段13：日海通服）框架合同项下应收账款	63,370,000.00	457,892.25
4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2021-2023年塔类土建、动力配套、塔材安装、金加工施工服务集体招标项目施工服务框架合同（成都）下应收账款	25,798,120.00	83,879.74
5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2021-2023年塔类土建、动力配套、塔材安装、金加工施工服务集体招标项目施工服务框架合同（阿坝州）下应收账款	9,859,050.00	42,111.61
6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2021-2023年塔类土建、动力配套、塔材安装、金加工施工服务集体招标项目施工服务框架合同（绵阳）下应收账款	13,437,520.00	1,130,990.91
7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2021-2023年塔类土建、动力配套、塔材安装、金加工施工服务集体招标项目施工服务框架合同（达州）下应收账款	3,864,486.00	6,353.64
8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2021-2023年塔类土建、动力配套、塔材安装、金加工施工服务集体招标项目施工服务框架合同（内江）下应收账款	4,268,440.00	0.00
	合计	337,717,616.00	1,721,228.02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质押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

注该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2. 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判决未执行的诉讼事项

(1) 根据 2024 年 9 月 24 日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2023) 粤 01 民终 29740 号《民事裁定书》，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应向新疆益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含税) 10,014,516.73 元，自 2019 年 3 月起计算罚息。截至评估基准日，日海通服账面已对新疆益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计提 9,693,735.79 元暂估工程款与 1,671,656.06 元诉讼违约金。评估基准日后至报告出具日期间，该案件已执行完毕，故本次评估根据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出具的 (2024) 粤 0112 执 10892 号《结案通知书》中实际执行金额对相关科目进行调整。

(2) 根据 2023 年 11 月 27 日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 (2023) 琼 0105 民初 239 号《民事裁定书》，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应向深华建设 (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含税) 2,819,249.97 元，以工程结算尾款 2,629,863.61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计提罚息；以质保金 189,386.36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计提罚息；截至评估基准日，日海通服账面已记载对深华建设 (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的 2,005,227.86 应付工程款与计算至 2023 年底的 156,422.03 元利息。由于该案件处于一审阶段，日海通服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提起上诉，故本次评估仅对日海通服账面已计提的利息进行调整，未考虑最终裁定金额与应付款差异对评估结论带来的影响。

(3) 根据 2024 年 2 月 6 日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 (2023) 琼 0105 民初 3238 号《民事裁定书》，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应向北京泰和利钻孔加固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欠款 3,601,268.68 元及利息 219,934.00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日海通服账面已记载对北京泰和利钻孔加固工程有限公司的 2,057,867.82 工程款并计提了 219,934.00 元利息。由于该案件处于一审阶段，故本次评估未考虑最终裁定金额与应付款差异对评估结论带来的影响。

3. 截至评估基准日已立案未判决的诉讼事项

(1) 根据 2023 年 10 月 12 日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出具的 (2023) 粤 0114 民初 13465 号传票以及广州丰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民事上诉状，广州丰科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主张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尚需支付工程款 3,998,092.08 元与相应罚息；由于日海通服对是否尚需支付工程款事项存在分歧，故截至评估基准日，日海通服账面未记录对广州丰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工程款与罚息；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期间，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3）粤 0114 民初 1346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日海通服及其全资子公司日海恒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向广州丰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586,844.37 元工程款，并以 586,844.37 元工程款为基数从 2023 年 9 月 4 日期计息。由于该案件处于一审阶段，故本次评估未考虑最终裁定金额对评估结论带来的影响。

（2）根据 2024 年 8 月 28 日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粤 0112 民初 13152 号传票及深圳市中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深圳市中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因承揽合同纠纷主张日海通服支付原告工程款 316100 元、日海通服赔偿原告逾期付款损失（以 316100 元为本金，从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五年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 50%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但以 316100 元为限），暂计为 100 元；并由日海通服承担本案律师费 47415 元及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至评估报告日，该案件暂未判决，故本次评估未考虑最终裁定金额对评估结论带来的影响。

（3）根据 2024 年 9 月 12 日韶关学院提交给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诉状，韶关学院因合同纠纷主张日海通服解除与其签订的《韶关学院智慧速通门门禁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合同编号:2022-yxhz-006）（合同金额:3480579.25 元）、日海通服向其支付违约金 696115.85 元（合同金额 3480579.25*20%），并向其支付设备鉴定费 68521.5 元，由日海通服承担诉讼费用。截至评估报告日，日海通服已收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粤 0204 民初 3004 号传票，暂未开庭审判，故本次评估未考虑最终裁定金额对评估结论带来的影响。

4. 截至评估基准日已立案未裁决的仲裁事项

根据 2024 年 8 月 21 日江门市新会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新劳人仲案字[2024]第 1478 号《应诉通知书》、新劳人仲通字[2024]第 1478 号开庭通知以及相关当事人朱子荣提交的相关材料，朱子荣因劳动纠纷申请日海通服赔付一次性伤残医疗补助金等款项共计 172,270.62 元。截至评估报告日，该案件暂未裁决，故本次评估未考虑最终裁定金额对评估结论带来的影响。

（五）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事项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于（以下简称“日海通服公司”）2021年12月31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44015163），根据相关税收规定，日海通服公司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财务数据2021年-2023年引用日海智能年报财务数据，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2024年1-9月财务数据由企业提供，未经审计。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果而需要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结果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对评估结果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果。

除上述事项外，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发现其他特别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报告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

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未征得本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需经有权部门备案后方可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质押所涉及的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签字页）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钱辉 武强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钱辉
32210185

资产评估师：

武强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武强
32200171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